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张发改价管〔2019〕3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有关工作事宜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张掖供电公司：

今年以来，为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的要求，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要求，先后两次降低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即自2019年4月1日起，省内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千瓦时统一降低3.68分钱；自2019年7月1日起，省内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千瓦时统一降低5.09分钱，两次每千瓦时共降低8.77分钱。根据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反映，从检查落实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情况看，群众对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政策

的知晓率不高，电价降价政策宣传还不到位。为了进一步做好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工作，把国家电价降价政策落到实处，经研究将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要组织召开价格提醒告诫会。向广大用户、转供体、终端用户等讲清楚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背景、降价政策和重大意义，并对降价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对各转供体、经营者进行价格提醒告诫，提出明确降价要求。

二、利用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广播、电视、手机APP、95598服务热线、网站及自主缴费终端等多种渠道对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政策进行深入宣传，力争做到人尽皆知、家喻户晓。

三、利用多种形式搞好政策宣传。要印制宣传彩页，从政策背景、适用范围等进行解读宣传。要走进街道、社区、商业综合体等设点宣传、发放资料、解读政策。要在所有供电营业场所将宣传彩页摆放到位，工作人员并积极向前来办事的群众宣传降价政策，确保将降价政策宣传到终端用户，将本次降价政策落实到位。

四、根据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月30日委务会研究决定，甘州城区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落实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由甘州区发改局负责落实。甘州区发改局、张掖供电公司针对辖区内转供电主体较多的实际，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主动服务企业

业，加大清理规范工作力度，不留死角，切实将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红利实实在在传导落实至终端用户，把党和国家的价格政策落到实处。

五、各县区发改局将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落实情况于2019年10月20日前上报我委。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9月4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9月6日印
